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单位：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225.00	全年执行数	224.91	10.00	99.96	10.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00		224.91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办案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1.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p> <p>2.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审判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进行，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等</p> <p>3.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增强司法能力，平等行政执法与权益保护，推动法治进程。</p> <p>4. 综合研判保障与失信惩戒，着力破解执行难。</p> <p>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多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p> <p>6. 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7. 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400次以上；致力阳光司法，增强司法透明。</p> <p>8. 积极探索“诉中协调、诉外疏导”的新型诉讼模式，力促调解率。</p> <p>9.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p>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69件，审（执）结案件4299件，结案率98.39%。审结刑事案件383件544人，审结民事商事案件2050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案件1812件，占民事商事案件比例88.39%，执结执行案件1388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8.58	20.00	1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率	>=	60	%	52.77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8.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单位：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0.94	10.00	2.09	0.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5.00	45.00	0.94		2.0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的项目目标如下：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00件。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500件。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30件。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90件。5.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全年审结案件1100件。6.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7.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在审限内结案。8.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公开审判。9.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获得充分辩护权。10.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开庭审理，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11.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认真接待，积极引导。12.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达到1700件。13.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对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14.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对二审重大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做到与基层法院沟通协调指导。15.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全市法官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300人次。			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69件，审（执）结案件4299件，结案率98.39%，审结刑事案件383件544人，审结民事案件2050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案件1812件，占民事案件比例88.39%，执结执行案件1388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62	人	62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单位：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40.00	40.00	全年执行数	4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后勤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3	次/天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8	%	98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完全保障		0	需求保障完全保障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m²/	2.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部门能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69件，审（执）结案件4299件，结案率98.39%。审结刑事案件383件544人，审结民商事案件2050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案件1812件，占民商事案件比例88.39%，执结执行案件1388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6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52.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5.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8.5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52.77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评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208.29		205.11		10.00		98.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29		205.11				98.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法院系统三项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云政法通〔2020〕19号）的要求，我单位对本次下达《云高法【2022】71号》项目：总投资预算208.29万元，为凤庆县人民法院安检维修改造、审判楼维修改造项目，增加快修工程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超规模超范围建设，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项目进度，确保早日竣工投入使用。				2023年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法院系统三项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云政法通〔2020〕19号）的要求，我单位对本次下达《云高法【2022】71号》项目：总投资预算208.29万元，为凤庆县人民法院安检维修改造、审判楼维修改造项目，增加快修工程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超规模超范围建设，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项目进度，确保早日竣工投入使用，实际支付工程款205.1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	>=	2160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2160	10.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208.29	万元	208.29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8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得分	执行率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4.00	153.98	10.00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00	153.98		99.99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办案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1. 通过保障数据网络的运行，完成数据信息的传输</p> <p>2.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审判工作，以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目的，夯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基础，提高司法办案水平</p> <p>3.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增强司法能力，平衡行政执法与权益保护，推动法治进程。</p> <p>4. 综合性诉保与失信惩戒，着力破解执行难。</p> <p>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多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p> <p>6. 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7. 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和执行案件达到400次以上；致力阳光司法，增强司法透明。</p> <p>8. 积极探索“诉中协调、诉外疏导”的新型诉讼模式，力促调解率。</p> <p>9. 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p>	<p>2023年我院加强办案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69件，审（执）结案件4299件，结案率98.39%。审结刑事案件383件544人，审结民事案件2050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案件1812件，占民事案件比例88.39%，执结执行案件1388件，经费保障支出153.98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6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8.5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率	>=	60	%	52.77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98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5.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59.82	10.00	99.7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9.82		99.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注重人权保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抓好对基层法院班子的协管工作，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加强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与指导；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2023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369件，审（执）结案件4299件，结案率98.39%。审结刑事案件383件544人，审结民事案件2050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审理案件1812件，占民事案件比例88.39%，执结执行案件1388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比	>=	90	%	103.4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8.5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不断增强司法保障工作的有效性，加大经费保障和管理力度，加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司法装备配备，规范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2023年度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不断增强司法保障工作的有效性，加大经费保障和管理力度，加强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司法装备配备，规范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经费保障支出2.7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核查)人数	>=	5	人次	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95	%	95	25.00	2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核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1	次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